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与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生态”)签署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国投创新及复星创富分别向受让方葛洲坝生态转让公司12,533,52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及8,355,68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截至目前,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投创新和复星创富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博天环境股份的进展告知函》以及国投创新、复星创富与葛洲坝生态三方签署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确认函》,获悉三方确认并同意《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该股份转让交易将不再履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亦不会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为完善其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九九久科技拟将现有的纤维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九州星际成立方式为新注册,由九九久科技100%全资设立。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九州星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九州星际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完成后,九州星际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整,九九久科技持有九州星际100%的股权。现将九州星际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BPCBWGXH
名称: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0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向海大道2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29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79,722,4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期届满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6,13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011,299	2.18%	大宗交易取得:19,295,7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715,596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11,299	2.18%	
	合计	85,860,715	7.1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8,299	0.51%	2021/12/24-2022/6/21	集中竞价交易	22.00-24.60	145,322,737.40	未完成:19,873,000股	19,873,000	1.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君睿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君睿祺发来的告知函,君睿祺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491,000股,约为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睿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15,000	8.43%	IPO前取得:14,3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睿祺	8,491,000	5.00%	2022/2/17-2022/6/2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7.61-25.96	172,223,730.42	已完成	5,824,000	3.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证券简称:浙江新能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2年7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 5月22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处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17,649,700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4.99998%。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钱江水利72,152,472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20.44004%。

考虑到近期钱江水利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预期继续减持将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2年 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会计年度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含前述已减持部分)。

本次处置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钱江水利(股票代码:600283)

公司持有数量:72,152,472股(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盘)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股份数量:公司拟减持不超过3,529.96万股(含前述已减持部分),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减持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相关处置事宜。

三、交易涉及的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会计年度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等继续减持公司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定看好钱江水利的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减持钱江水利股票仅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作为钱江水利主要股东地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钱江水利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2年6月22日起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招商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22年6月22日起参与申万宏源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申万宏源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申万宏源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申万宏源证券以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C:003986/007794,TA类别:自建TA)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2022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官方网站:www.gjzq.com.cn

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官方网站:www.fundhaiyin.com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伙协议暨投资文化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湖南两湖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出资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在完成设立后投资过程中存在运营、政策及退出风险,可能无法及时兑现出资方的投资收益。

中南传媒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富基金”)拟与合作公司共同设立合作基金,其中中南传媒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泊富基金作为管理人不认缴出资。详见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南传媒关于拟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临2022-019)。

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锦投资”)、武汉德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锦股权”)、长沙泊富悦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泊富悦之”)签署《湖南两湖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1、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50622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相关服务业务。

法定代表人:朱弋文

德锦投资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的投资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4亿元。德锦投资继承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深厚的积淀,在传媒、教育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围绕“出版+”、“文化+”主业产业链,积极稳健地发掘、开展投资业务。

经审计,德锦投资2021年营业收入40万元,投资性收入538万元,净利润60万元,2021年末总资产5.12亿元,净资产5.00亿元。

2、武汉德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1栋15A楼0512

法定代表人:朱弋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XC36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德锦股权为德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长沙泊富悦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H-2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湖南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P1T0JX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泊富悦之为合伙企业管理团队跟投平台。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湖南两湖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H-33房。

(三)经营期限

存续期限: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最多可延长2年。

(四)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德锦股权、泊富悦之。

有限合伙人:德锦投资、中南传媒。

(五)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200万元,并设6个月的后续募集期。

(六)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并开立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缴款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书后7日内,(“出资缴付完成日”),一次性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出资安排约定如下:

德锦股权认缴基金出资100万元;

德锦投资认缴基金出资1亿元;

泊富悦之认缴基金出资100万元;

中南传媒认缴基金出资1亿元。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德锦股权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聘请泊富基金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九)投资范围

基金重点投资文化科技、文化消费、文化创意、文化教育及企业数字服务等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或深具行业升购价值的标的公司,基金投资于上述领域项目的资金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变更或扩大上述投资范围。

(十)投资决策

基金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立项、投资、投资退出和重大的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系基金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投决委员组成,其成员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另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一致同意的第三方合格投资者委派或由双方共同推荐的行业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以由其委派方予以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后通过。

投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会议、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一)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金额计算方式及缴付时间约定如下: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费率为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4%/年,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费率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0.6%/年。后续募集期的募集,导致基金规模扩大,则届时可按照基金募集情况而调整本条相关费率约定。

2、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每一年(公历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收费期间。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金额为:当期计算基数×该期间的费率。首个收费期间应在合伙企业出资缴付完成日收取,其后年度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每年1月1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收取(每一个管理费的收取日为一个“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收取日”)。首个收费期间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金额为:当期计算基数×该期间的费率×(365-当年已发生天数)/365。

3、基金存续期最后一年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当期最后一年的实际存续天数提取。

4、基金若进入延长期,则不再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人合伙人支付上述费用。

(十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于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项目投资本金分配。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用于该项目投资本金的100%;

(2)项目门槛收益分配。上述项目投资成本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继续向各合伙人分配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实现该项目投资成本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该合伙人对该项目的投资成本×5%×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收回该项目投资成本之日止)。

(3)项目超额收益分配。上述项目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20%作为业绩报酬按6%、6%、8%分别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泊富悦之。

后续募集期的募集,导致基金规模扩大,则按照届时募集情况修改本款相应的业绩报酬分配比例,但不得变更对合伙人的分配原则。

(4)业绩报酬提留。上述业绩报酬的50%应提留至合伙企业名义设立的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并于合伙企业整体收益达到年化单利5%之日,按照上述第(3)款所述业绩报酬分配比例将业绩报酬的30%返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泊富悦之,剩余业绩报酬(20%)于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时继续返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泊富悦之;

如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或所有投资项目处置完毕,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达到年化单利5%,则上述所提留的业绩报酬应用于补足合伙企业直至实现年化单利5%的收益,余额于合伙企业整体收益达到年化单利5%之日,按照上述第(3)款所述报酬分配比例将业绩报酬余额的五分之三返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泊富悦之;剩余全部业绩报酬将于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时继续返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泊富悦之。

(5)尽管有上述第(3)、第(4)款约定,但于合伙企业整体退出收益达到年化单利5%之前,就业绩报酬的支付时间,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届时项目退出及整体对外投资情况另行共同决定。

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因延迟出资、出资失败向违约合伙人收取的“滞纳金”、违约金等收入在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